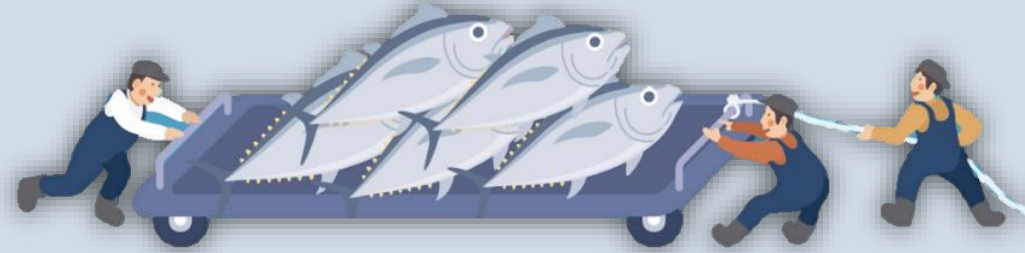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林漁牧 升級進步

巡迴座談及娛樂漁業講座
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

簡報 大綱



- 一. 增裕漁業資源 落實漁業管理
- 二. 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
- 三. 船員受訓及幹部船員配置
- 四. 漁業人才培育(公費專班/獎勵從漁)
- 五. 自願性休漁獎勵
- 六. 漁業用油優惠補貼
- 七. 放寬漁船建(改)造限制
- 八. 我國沿近海漁獲物輻射監測
- 九. 娛樂漁業漁船產業推動



主題一

增裕漁業資源 落實漁業管理

一呎大一寸

守護鮪類漁業資源 請你跟我這樣做

1. 認準鮪類漁業
2. 守護永續鮪類資源
3. 解脫長大的時間 漁船們休息的時間
4. 檢視守護成果
5. 實地訪漁期 漁民共同落實社會
6. 108年起推動「海洋之心」生態標章

JUST SAY

N 堅持**三不** 永續**三蟹**

不捕 不捕抱卵母蟹

1. 每年8/1-12/31 禁止捕撈抱卵母蟹
2. 全年禁止捕撈身軀長小於9公分之「三點蟹、花蟹、花市仔」
身軀長小於7公分之「石蟬」及身軀長小於6公分之「短蟬」

不售 不食

攤販、餐廳禁止販售小蟹及抱卵母蟹

不購買、不品嚐小體型的螃蟹及抱卵母蟹

鎖管永續 應有所管

鎖管 | 棒受網漁船

您休息 我長大

農曆2月 農曆10月

不得於北緯24度30分至26度之間海區捕撈鎖管(網管)外捕撈(藍字五條)

北緯26度以北海域

該期間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捕撈鎖管者應裝設VMS並向漁會登記轉漁業署備查



沿近海域魚苗放流

每年投入約

1,441 萬元

• 放流約 **883** 萬尾種苗

沿近海重要經濟物種管理

近年沿近海漁獲量

16萬 - 18萬公噸

• 落實鯖鮫、蟳蟹及鎖管等物種管理



主題二

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

為提升漁船作業安全並減輕漁民負擔 —

漁船購置AIS

108至110年補助

4,918艘

- 每臺最高補助2萬元
- 112年持續補助裝設



充氣式救生衣

111年補助

6,494件



持續全額補助漁船船位及漁獲量回報通訊費



主題二

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



💡 船上若有船員傷病——

✔ 應通報電臺



✔ 4家合作醫院進行傷病醫療評量諮詢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ospital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
Keelung Hospital



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
Pingtung Hospital
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Kaohsiung Municipal United Hospital

💡 經醫師評量有立即就醫需要者——

✔ 應儘速將傷病船員送至港口接收治療

✔ 有船主因不肯將傷病船員就近進港送醫，致船員死亡，而被以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，提起公訴之案例

二、醫療評量結果(由醫療機構填寫)

醫師評估方式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通報其他船員之「通報傷病狀況」評估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進一步評估：	
1- 聯絡方式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海空通訊電臺以無線電通訊設備代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離岸漁船以衛星電話或行動電話直接聯繫岸基機構	
2- 所獲傷病資訊：	
醫師評量建議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病患需立即就醫需要	醫師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立即危險，建議應持續觀察	醫院：陽大醫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時應注意事項：	醫師：[Signature]
※倘評量建議為「有立即就醫需要」，請同步保護傷者並及通報岸基	
醫師填寫完成後請傳回	
編漁業通報單通報條件 請將回傳通報之最後通報時間 傳真：	經漁委會118岸線通報條件 請傳回通報岸 傳真：02-2259-9271 (24小時) 電話：1631925192#11370
電話：TEL:9962111 FAX:9961942	





每年各開辦22班以上 —
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

3.5天

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

2天



漁主應推薦所欲僱用之船員參加訓練

- 漁船出海作業應配置足額幹部船員，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
- 111.11.22起外籍船員得參加船長以外之幹部船員訓練
- 漁船主如有需求，得推薦在我國漁船工作2年以上之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訓練

主題四

漁業人才培育

獎勵高中生從漁

資格 

完成訓前研習8小時 —

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漁船船員手冊

高中3年最高 —

9萬元

01

每學年
完成漁業職涯探索
累計20天

1萬元

最高40天2萬元

02

學期成績
班排名前50%
每學期獎學金

5千元

每學年最高1萬元

主題四

漁業人才培育

夢想啟航 漁業公費專班

4年約40萬元協助您
成為臺灣新一代漁業專才!



志氣人生 熱血漁人就是您!

來實現您的漁業夢想吧!

25名公費生



11名

14名

漁撈組+養殖組

修業4年期間均補助 —

權利

 學雜費

 住宿費

 生活津貼

共計

39萬5千元

義務

01

畢業後特定漁業漁船
或水產養殖產業

工作4年

02

漁撈組公費生
每年海上作業

至少90日

4年累積日數達240日以上

主題五

自願性休漁獎勵

【休漁獎勵申請要件】

申請期間：5月1日至10月31日

獎勵金額：

- 1) 舢舨及漁筏：每艘2萬元
- 2) 漁船：每艘2萬元
- 3) 每噸加發1,500元，獎勵金最高20萬元

- ◎ 漁船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- ◎ 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。
- ◎ 漁船累計出海作業時數達270小時以上。

自願性休漁
拿獎勵

【是否達270小時出海作業時數計算方式】

範例：某船於109年度休漁獎勵期間(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)累計出海作業95日，每日出海作業2次，每次85分鐘，該漁船109年度累計出海作業時數計算方式為：

$$95(\text{日}) \times 2(\text{次}) \times 85(\text{分鐘}) / 60(\text{分鐘}) = 269.1(\text{小時}; \text{不到1小時以1小時計})$$

→ 270 (小時)

※符合休漁獎勵出海達270小時之條件

5月1日至10月31日向區漁會提出申請 —

累計出海作業

90日

作業時數

270小時以上

國內港口休漁

120日以上

確保休漁權益，進出港時請主動向海巡報關!

獎勵金額 —

\$

舢舨及漁筏

每艘 2萬

漁船

每艘 2萬

漁船每噸加發

1,500元

獎勵金最高20萬元

休漁獎勵期間漁船如有



IUU違規作業

違反船員權益

追回獎勵金



主題六

漁業用油優惠補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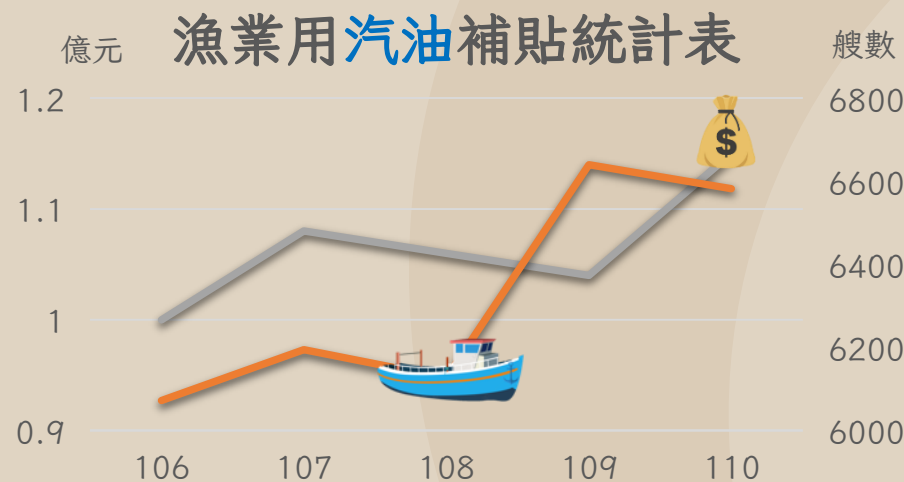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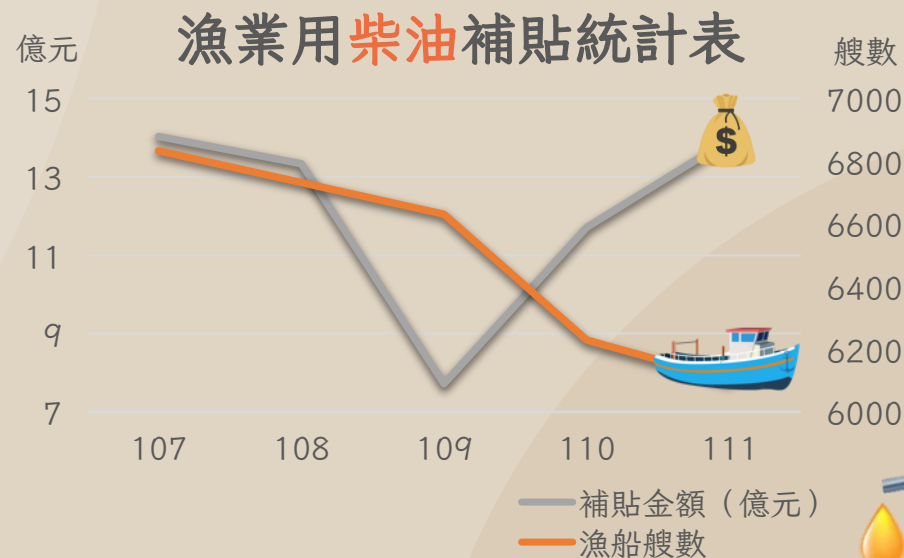
漁業用油-補貼14%



補貼金額依中油公告牌價14%計算
漁業用油除免徵營業稅及貨物稅



- 每年補助金費逾10億元
- 受惠船數約1萬2,000艘
- 有效降低漁業人經營漁業成本



主題七

放寬漁船改造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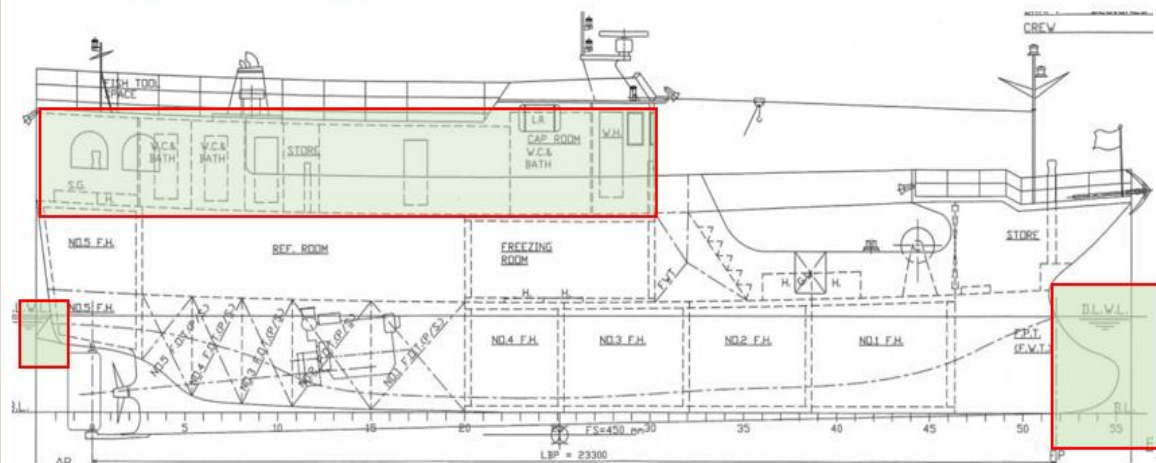


改造所增加噸位不用補

- 1) 提高安全性 (浮力箱、船艙球)
- 2) 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
- 3) 長寬深不變，增加噸位 < 原總噸位 1/2

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者，除上述1)、2)以外情形，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並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

免補汰建資格或汰舊噸數：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空間



改造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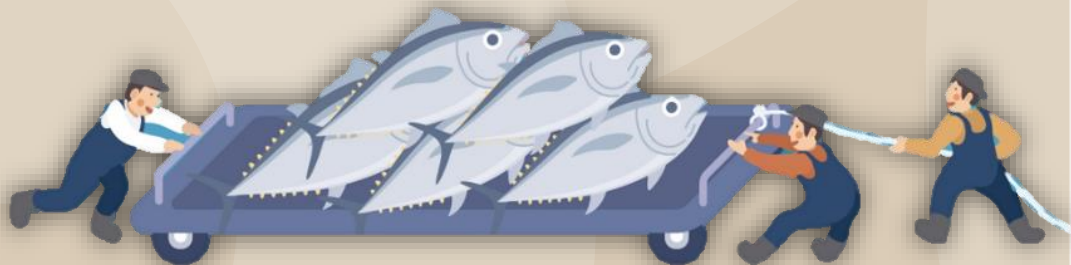
球型艙、側浮力箱、艙浮力箱、船員室、船員置物室(空間)、水櫃、船員休息室

狀況一

改造前總噸位90+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
— 超過100，不用補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

狀況二

改造前總噸位90+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
— 未超過100噸，但有其他改造項目導致總噸位超過100，需補汰建資格



主題七

放寬漁船建(改)造限制

112.2.6已預告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：

CT2(20噸以下) → CT3(20-50噸)

放寬 總噸位20以下漁船

裝設提升航行



安全結構物

如浮力箱、船艙球

增加起居艙空間

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
之汰建資格規定節省購買
船牌成本

200萬

至少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414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總噸位未滿20漁船因改造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起居艙等，致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之處理原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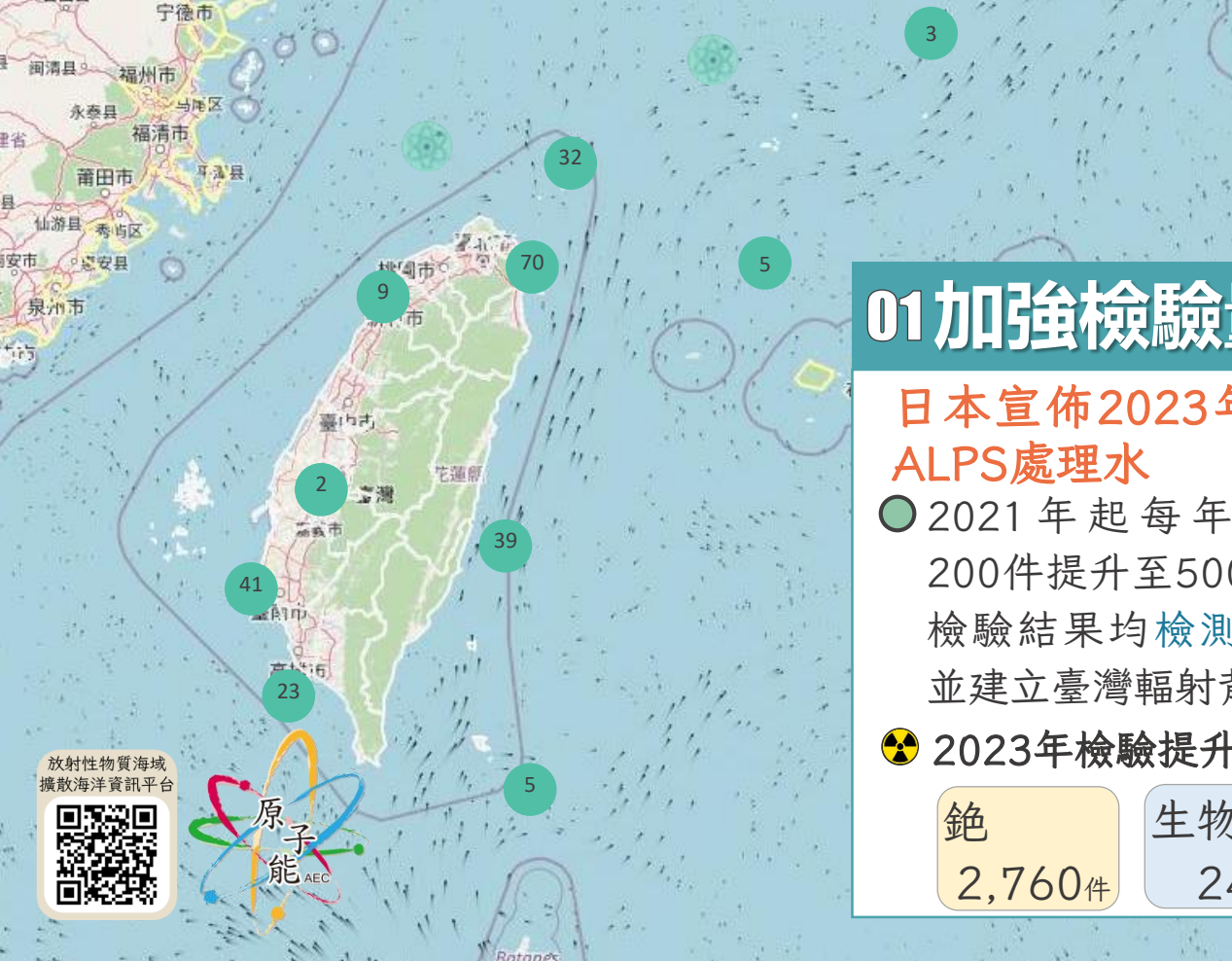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（下稱準則）第17條第2項規定：
 - (一)漁船經改造後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，應依第15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。
 - (二)但規模為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之漁船，因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100或總長度超過24公尺者，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其日後汰建時，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述但書規定適用之對象僅限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漁船，考量總噸位未滿20漁船仍有增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起居艙、置物櫃等需求，爰倘貴府接獲類此漁船改造案件，應一併適用前項但書規定，即「規模為總噸位未滿20之漁船，因符合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20或總長度超過15公尺者，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其日後汰建時，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。」
- 三、另有關準則後續修正部分，本會現正研議中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。

主題八

我國沿近海漁獲物輻射監測

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 Ocean Radioactive Information System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張伯璋
電話：(02)23835643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powell111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7010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抗議函

主旨：有關報載日本政府決議排放含氙核廢水入海案，敬請大部轉達我國漁業界立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日本政府決議2年後福島核電廠含氙核廢水將排入西北太平洋，雖海洋具其稀釋力，惟核廢料難以代謝，恐隨洋流移動影響我國遠洋及沿近海作業漁區，造成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疑慮及影響漁民作業安全及收益，國內漁民紛紛表示反對意見，並強烈要求我國政府能代為表達產業意見，另對核污染廢料之處理，日本應自行妥適處理，不應進行排放入海，影響太平洋海域周邊國家環境及安全。爰此，敬請大部轉請日本政府應妥適處理核廢水，並表達我國漁業界強烈反對含氙核廢水排入太平洋海域之立場，以維護國人安全及漁民權益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，敬請適時協助爭取我國漁民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外交部
副本：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01 加強檢驗量能 02 強化採樣規劃 03 確保食魚安全

日本宣佈2023年排放ALPS處理水

- 2021年起每年檢驗200件提升至500件，檢驗結果均**檢測合格**，並建立臺灣輻射背景

☢ 2023年檢驗提升-

銫	生物氫
2,760件	240件

沿近海漁獲種類豐富，採樣兼顧產業代表性及魚種多樣性

- 常態性物種及季節性物種搭配採樣
- 掌握**428**種魚種之輻射背景值

佔沿近海漁獲產量
95%以上

- 參考漁汛及海流狀況，依風險滾動式執行漁獲輻射監測
- 掌握漁船作業航跡，以點線面監測漁獲物及漁場，確保食魚安全
- 資訊公開於「漁業署-輻射專區」、「原能會-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」



主題九

娛樂漁業漁船產業推動

修正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》
簡便出港程序

出港受檢時間

預估減少

50%

強化娛樂漁業 產業競爭力

- 1) 補助辦理緊急救護訓練
- 2) 防火救災演習
- 3) 成立娛樂漁業漁船海上救援隊
- 4) 建構全國娛樂漁業漁船網站
- 5) 娛樂漁業漁船經營載客潛水研習訓練

辦理娛樂漁業漁船 安全檢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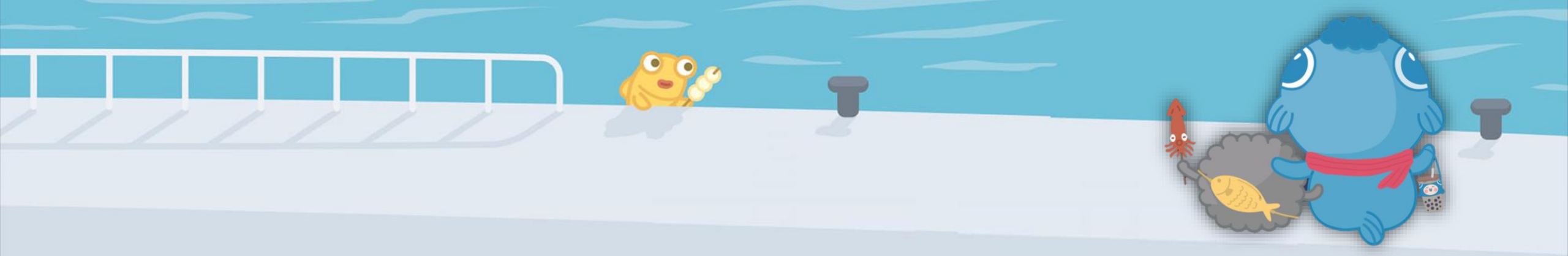
邀集產、官、學專家辦理
現場查驗工作

每年安全抽查



30艘

查驗文件及船體設施船體外觀完整性、船體水密門窗、主副機狀況、管線配電盤狀況、安全及救生設備、消防設備、航行燈號及音響、通訊設備及相關標示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